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盐城华远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苏新荣鹏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的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盐城市大冈镇卧龙西路 88 号，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左右，包括厂房、办公楼及附房。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租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三年，租金一年一付，租金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2、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租赁租金共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不含税价），租金一次性付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租赁期满后，经甲方检查该厂房、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无损坏，甲方退还保证金；如有损坏，乙方负责将损坏的设施整修完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经甲方检查合格后，退还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

3、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所发生的电、煤气、电话、网络、卫生、安全、行车检修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和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厂房北墙及厂区院内不允许乙方安装广告牌或其他广告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



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里需要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 五、 厂房的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进行转租。

2、厂房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退还保证金和租金。

4、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缴纳电费、管理费等相关的费用。

5、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同等价格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七、其它费用

①、租赁期间，乙方按月缴纳管理费 500 元/月；

②、租赁期间，按照甲方缴纳水费凭证计算，甲、乙方双方平均分摊水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盐城华远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江苏新荣鹏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签字：刘苏新

签字：李光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